

平漯周高铁平顶山西站交通枢纽地下空间 (西延)工程涉及铁路安全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 平漯周高铁平顶山西站交通枢纽地下空间
(西延)工程涉及铁路安全评估项目

甲 方: 平顶山郑万高铁(宝丰)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合同正文

甲方：平顶山郑万高铁(宝丰)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平顶山郑万高铁(宝丰)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平漯周高铁平顶山西站交通枢纽地下空间(西延)工程涉及铁路安全评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按照铁路部门要求开展平漯周高铁平顶山西站交通枢纽地下空间(西延)工程涉及铁路安全评估,并通过铁路部门审核。

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文件通过铁路部门最终审核之日止,其中甲方将相关设计资料交付乙方后 30 日内,乙方应按铁路部门要求提交成果文件送审稿。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定价方式、合同金额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 495000.00 元）。

双方同意，如果政府有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与合同价不一致，最终以政府有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通过铁路部门审核。

第四条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以铁路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2.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本项目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结果：通过铁路部门审核即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本次工程相关资料，提出工作要求；
- （2）甲方负责协调各方的工作；
- （3）配合乙方开展前期调查，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收集等工作；
-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5)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编制的各种报告，并提出修正意见，所有报告均需甲方同意；

(6)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现行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及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开展涉铁工程安全评估服务；

(2) 按要求提供各种报告，并对提交的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对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 乙方交付报告后，按规定参加铁路部门的审查，审查不通过时修改报告直至通过审查，并向甲方交付最终成果文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经铁路部门最终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项目正式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付款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 则转包无效并处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包括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2 份。

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21MB1795765H

地 址：宝丰县智慧大楼二楼

邮政编码：467400

电 话：0375-6515001

电子信箱：bfxgtbgs@163.com

开户银行：宝丰农商银行宝城支行

账 号：12403041800000587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238XD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康庄路九号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010-51011259

电子信箱：dingxiang.wy@crcc.cn

开户银行：北京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

11001009000059695950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